

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文件

厦同财行指〔2024〕32号

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厦财社指〔2024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分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共 760 万元，收回 1.89 万元（具体项目、金额、列支科目详见附件 1），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资金直达基层要求。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过程监测，标识为

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根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要求，及时将指标信息、支付信息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面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规范资金使用管理。请严格按直达资金文件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经费管理，涉及资金二次分配的，由你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积极对接上级部门，明确资金使用范围，精确、规范、高效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并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监控工作。

三、压实资金使用主体责任。请严格履行直达资金使用主体责任，按月汇总直达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情况，并将相关佐证资料（含原始凭证复印件）整理存档备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明细表



附件

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								
序号	项目	文号	文件名	科目代码	科目	直达资金标识	金额	备注
1	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	厦财社指（2024）14号	《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	2109999	其他卫生健康支出	01中央直达资金	760	
2	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	厦财社指（2024）14号	《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	2109999	其他卫生健康支出	02中央直达资金	-1.89	厦财社指（2024）2号提前下达12万元
合计							758.11	

